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

單位新台幣千元

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	擬前往地區	擬拜會單位	工作內容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	旅費概算 交通費	旅費概算 生活費	旅費概算 公費	旅費概算 合計	歸屬預算科目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／無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如有，說明其拜會內容
01政策規劃80	大陸地區	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	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，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，俾供政策參考	91.3-91.12	100	10	238	712	50	1,000	企劃業務	有	
02文教交流業務聯繫80	大陸	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	兩岸學術、教育、科技、體育交流事項	91.04-91.08	10	4	100	340	-	440	文教業務	無	
03文教交流業務聯繫80	大陸地區	各級文化單位及機構	兩岸藝文交流事項	91.06-91.09	12	2	50	190	-	240	文教業務	無	
04文教交流業務聯繫80	大陸地區	各級大眾傳播及學術機構	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事項	91.07-91.10	10	2	50	170	-	220	文教業務	無	
05大陸經貿等相關制度與發展現況考察85	大陸地區	各相關單位	蒐集大陸經貿發展趨勢之相關資料	90.03-90.10	8	5	75	394	-	469	經濟業務	無	
06推動「三通」政策方案85	大陸各地區	學術研究單位及台商等	蒐集政策擬定所需相關資訊	90.05-90.10	10	3	55	365	-	420	經濟業務	無	
07台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	大陸台商密集區	各地區台商組織等	考察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	90.05-90.07	6	7	105	413	-	518	經濟業務	有	加強聯繫台商及了解台商經營問題
08大陸法制研究84	大陸地區	法政學術機構及單位	1.瞭解大陸司法制度及法律變遷趨勢 2.考察大陸法學資訊發展	91.02-91.10	17	2	60	130	8	198	法政業務	無	
09兩岸事務處理及推動80	大陸地區	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、刑事偵防團體等單位及學術單位	1.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人員互訪。 2.落實兩岸公證業務與人員互訪。 3.瞭解大陸各項行政事務發展及資訊交換。	90.03-90.10	25	3	85	193	24	302	法政業務	無	
10處理協調港澳有關事務80	香港澳門	政府駐港澳機構	港澳工作之推展	91.01-91.12	72	12	120	710	60	890	港澳業務	有	係派員赴港澳處理港澳業務及協調聯繫港澳工作之推展。
11香港事務局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0	臺灣	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	返國述職及出列席相關會議	90.01-90.12	90	22	484	499	-	983	港澳業務	有	係派員返國述職、洽談公務、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。
12澳門事務處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0	香港臺灣	香港事務局、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關	赴香港聯絡業務或返國述職、出列席相關會議	91.01-91.12	61	18	380	320	-	700	港澳業務	有	1.赴港聯絡相關業務。 2.返國報告澳門地區相關工作。 3.出列席相關業務。 4.協調連繫臺澳、港澳間業務。
13處理港澳有關事務93	香港澳門	政府駐港澳機關	查核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	90.01-90.12	8	2	20	72	8	100	港澳業務	有	派員赴港澳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。
14兩岸新聞交流80	大陸	大陸相關官方及民間機構	辦理媒體在兩岸地區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。	91.01-91.12	7	1	30	85	5	120	聯絡業務	無	
15提供諮詢及服務80	大陸	官方及民間機構	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、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資料。	91.01-91.12	28	4	80	360	20	460	聯絡業務	無	
16媒體參訪80	港澳地區	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有關機構	拜會並陪同記者採訪	91.01-91.12	7	1	20	61	5	86	聯絡業務	無	